

税务部门如果通知给工作单位，要求工作单位给自己的职工补交社保，那么作为工作单位来讲，可不可以不执行呢？这肯定是不允许的，从2019年以后社保税改，那么也就标志着，今后社保的征收并不会通过社保部门来收取，而是要通过税务部门来收取了。那么这是一个很明显的改变，这也是社保税改的一个核心地方。税务部门我们都知道，它在全国范围内来看，都是属于征缴力度最强的一个部门，没有之一。

如果税务部门在核查社保的过程中，发现没有严格的给员工正常的缴纳社保，所以税务部门就会下发通知，要求在规定的期限之内完成相应的社保缴纳，这是作为任何一个企事业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所以说是不能够逃避这样的责任，也不能够拒绝为员工来缴纳社保。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明确规定，当一个员工和工作单位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以后，就应该依法相应的为自己的员工缴纳社保，这是法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

以往社保征收费用的时候，为了降低用工成本，往往他们都会选择最低标准60%来缴纳社保基数，那么这样一来的话无形中就造成了，员工切身利益的损失，但是经过社保税改以后。就不允许有这样的情况发生了，根据工作单位所申报的员工本人的工资，那么就要以这个工资为基数来建立社保的缴费基数。所以说从而提高了我们的平均缴费指数，那么将来的养老金待遇水平也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，社保税改，对于我们员工来讲实际上是一个好事情。